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事宜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标的资产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签署：

封其国_____

王大为_____

袁永青_____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